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，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，按照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现场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巍	15	1	13	1	0
许敏	15	1	13	1	0
管欣	15	0	13	2	0
刘全利	15	2	13	0	0
徐世伟	15	2	13	0	0
陈煦江	15	2	13	0	0

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（包括 13 次传签）。独立董事中，刘全利、徐世伟、陈煦江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；独立董事王巍、许敏因公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 1 次会议；独立董事管欣因公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会议。

2016 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、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全体独立董事均

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涉及日常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会计差错更正、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11 次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我们凭借在企业管理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二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

2016 年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予以了关注并提请公司整改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7年度，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巍

许 敏

管 欣

刘全利

徐世伟

陈煦江

2017 年 4 月 14 日